

南召县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召法政办〔2022〕17号

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期限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南召县营商环境，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要求就行政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情况要求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对涉及群

众重大利益调整的，起草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实地走访等形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是利益相关方的意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南召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3 日

